



#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88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 本基金将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微信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不设置规模上限。

7.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微信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认购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9. 投资者仅能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投资者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基金信息。

11.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qhfund.cn)。投资者亦可同时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销售机构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特定的风险、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运作风险,因投资决策失误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行为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而产生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需求不匹配,还将产生特定环境下启动赎回的流动性管理工具,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的运作特征和特有风险。

本基金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持有基金份额数超过20%的情形导致被认定为大额赎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关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偿获得超额收益,也有可能出现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认购或申购)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应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及代码: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债A,008125;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债C,008126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微信直销平台)和非直销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八)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设募集上限。

(九)募集期间安排及基金总额度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时调整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上述募集期限。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份额认购总额少于二亿份,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指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标准执行。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非直销销售机构: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群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指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标准执行。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非直销销售机构: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群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四、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电话:0755-23838000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陈小川

客服电话:400-700-1188

网址:www.cqh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6日

电话:95561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孙志坚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非直销销售机构: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群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间**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时调整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上述募集期限。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份额认购总额少于二亿份,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九、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一、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二、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四、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五、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六、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七、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八、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九、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十、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十一、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金额: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币种: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 自2019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金额: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币种: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 自2019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金额: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币种: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 自2019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金额: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币种: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 自2019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金额: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币种: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 自2019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金额: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币种: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 自2019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金额: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币种: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 自2019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金额: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币种: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 自2019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金额: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币种: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认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 自2019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9年10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富国基金公告[2019]1024号

基金名称: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金融债

基金代码:001314

基金管理人